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6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飞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及延期，本次调整后，“药物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总投入额不变。

●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及延期的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6,861.5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2,900.06	2,656.24	已结项
2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6,567.09	5,927.32	已结项
3	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22,999.04	16,306.26	已结项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928.03	2,882.78	已结项
5	药物研发项目	30,171.25	13,063.41	未结项
合计		65,565.48	40,836.01	

注1：202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14.26万元。公司已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272.16万元全部转入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2：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1)将“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由9,428.03万元调减至2,928.03万元，并将项目建设期由二年延长至三年；该项目调减的6,500.00万元用于新的募投项目“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2)在“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现有建设基础上，增加项目建设内容，并更名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由16,499.04万元调增至22,999.04万元，项目建设期由二年延长至三年；(3)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的建设期由二年延长至三年，同时对各产品的规划年产量进行调整。

注3：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及“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080.45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聚焦主业，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专业、专一、专注的精神聚焦于主业，推动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的持续丰满与战术落地。坚持创新驱动作为公司战略基石，结合创新研发特点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多种模式，持续加大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等领域的投入，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的同时也分散了创新研发的风险。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药物研发项目”内部子项目的市场环境变化、研发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药物研发项目”总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对研发项目投入优先级进行优化，将已经完成的和暂缓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余下的募集资金以及“左卡尼汀口服溶液”研发项目拟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15,686.15万元调整到继续开展研发的“乾清颗粒”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拟调整及延期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的具体情况

(1)对已经完成研发的“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替格瑞洛片+原料”、“盐酸贝尼地平片+原料”、“溴夫定片+原料”、“右旋布洛芬干混悬剂+原料”、“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原料”、“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原料”、“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原料”、“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米力农注射液”、“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吗替麦考酚酯胶囊”、“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原料”等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尚在继续研发或新增子项目中。

(2)暂缓使用募集资金对“HND-01”、“HND-02”、“碳[13C]-尿素片+原料”、“多库酯钠颗粒(儿童型)”、“琥珀酸亚铁颗粒(儿童型)”、“铝镁加咀嚼片”、“铝镁加混悬液”、“西甲硅油乳剂+原料”、“美沙拉嗪肠溶片+原料”、“盐酸阿考替胺片+原料”、“巴洛沙韦片+原料”、“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多索茶碱注射液+原料”、“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原料”、“瑞巴派特滴眼液”、“兰索拉唑肠溶片”、“胶体果胶铋胶囊”、“胶体酒石酸铋胶囊”、“多库酯钠片”、“法罗培南钠颗粒”、“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原料”、“富马酸沃诺拉赞片+原料”、“吸入用盐酸左旋沙丁胺醇溶液+原料”、“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鎓+原料”等项目进行投入，将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尚在继续研发或新增子项目中。公司后续将综合考虑暂缓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市场需求、研发进展等因素，以自有资金推进上述项目后续研发工作。

(3)对尚在继续研发的“乾清颗粒”、“左卡尼汀口服溶液”等项目根据其项目研发进展、资金需求、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的开展情况，优化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并延长项目研发期限至2028年末，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类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乾清颗粒	2,696.00	778.15	3,474.15
2	左卡尼汀口服溶液	490.00	-290.00	200.00

2、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抗感染等领域的项目研发，同时计划增加对镇痛(外用透皮贴剂)、心血管、神经系统、淋巴系统等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构建科学、丰富的产品管线，持续做大做强公司的化药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项目研发期限至2030年末。

(1)呼吸系统领域治疗产品(吸入制剂)

依托公司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760.00万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酒石酸阿福特罗雾化吸入用溶液、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氟替美维吸入气雾剂等一系列吸入类制剂产品的研发，主要开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注册类别	研发进展	适应症
1	酒石酸阿福特罗雾化吸入用溶液	化药3类	临床研究	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患者支气管收缩的维持治疗，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
2	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
3	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
4	氟替美维吸入气雾剂	化药2类	药学研究	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

(2)镇痛领域治疗产品(外用透皮贴剂)

依托公司外用透皮贴剂给药技术平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780.00万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利多卡因凝胶贴膏、洛索洛芬钠贴剂、氟比洛芬贴剂、艾氟洛芬贴剂、酮洛芬贴剂、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双氯芬酸钠贴剂等一系列外用透皮贴剂产品的研发，主要开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注册类别	研发进展	适应症
1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化药3类	审评审批	用于缓解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
2	洛索洛芬钠贴剂	化药4类	审评审批	用于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肿胀疼痛的消炎和镇痛。
3	氟比洛芬贴剂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用于治疗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及腱鞘炎、腱鞘周围炎、眩骨外上髁炎(网球肘)、肌肉痛、外伤所致肿胀、疼痛。
4	艾氟洛芬贴剂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用于骨关节炎中的镇痛和消炎。
5	酮洛芬贴剂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用于腰痛(肌肉/肌膜性腰痛、退行性脊椎病、椎间盘疾病、腰扭伤)、退行性关节炎、肩周炎、肌腱/肌腱炎、腱鞘炎、眩骨上髁炎(网球肘等)、肌肉疼痛、外伤后肿胀/疼痛等的镇痛和消炎；缓解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局部关节疼痛。
6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用于腰痛、骨关节炎、背部疼痛、肌肉骨骼疼痛、疼痛、关节痛、其它扭伤。
7	双氯芬酸钠贴剂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用于骨关节炎、肩周炎、肌腱/腱鞘炎、腱周围炎、眩骨上髁炎(网球肘等)、肌肉痛(肌/筋膜性腰痛症等)、外伤后的肿胀、疼痛。

(3)其他治疗领域产品

依托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368.00万元，投向心血管治疗领域的依折麦布瑞舒伐他汀钙片、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贝前列素钠缓释片，神经系统治疗的氘丁苯那嗪片+原料，淋巴系统治疗的异硫蓝注射液+原料等项目，主要开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注册类别	研发进展	适应症
1	依折麦布瑞舒伐他汀钙片	化药3类	临床研究	1.他汀类药物单药治疗LDL-C无法达标的成人原发性(杂合子型家族性或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性高脂血症患者；2.降低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oFH)患者的TC和LDL-C水平。
2	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1.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不稳定型心绞痛或非Q波心肌梗死)，包括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后置入支架的患者。2.使用药物治疗且适于溶栓的ST段抬高型急性心肌梗死患者。
3	贝前列素钠缓释片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适用于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治疗。
4	氘丁苯那嗪片+原料	化药4类	药学研究	亨廷顿病有关的舞蹈病及成人迟发性运动障碍。
5	异硫蓝注射液+原料	化药3类	药学研究	淋巴示踪剂，淋巴造影的辅助手段。

注：考虑到利息收入等影响因素，新增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以实施变更时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如有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1、“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替格瑞洛片+原料”、“盐酸贝尼地平片+原料”、“溴夫定片+原料”、“右旋布洛芬干混悬剂+原料”、“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原料”、“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原料”、“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原料”、“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米力农注射液”、“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吗替麦考酚酯胶囊”、“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原料”等项目已经完成研发，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全部调整至尚在继续研发或新增子项目中。

2、“HND-01”、“HND-02”项目是公司研发的Bcr-Abl和BTK双靶点抑制剂，潜在适应症为慢性髓性白血病(CML)、B细胞恶性肿瘤(BCM)等血液或实体肿瘤疾病以及类风湿性关节炎(RA)。上述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早期阶段，公司至今已经开展了两个抗肿瘤靶点的药效预实验，基于药效预实验情况，对化合物进行评估与改进，并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环境、研发项目同靶点项目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研发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对在研项目的投入优先级进行了调整，暂缓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多库酯钠颗粒(儿童型)”、“琥珀酸亚铁颗粒(儿童型)”、“铝镁加咀嚼片”、“铝镁加混悬液”、“胶体果胶铋胶囊”、“胶体酒石酸铋胶囊”、“多库酯钠片”、“兰索拉唑肠溶片”、“盐酸阿考替胺片+原料”、“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瑞巴派特滴眼液”等项目，因药品监管部门政策原因，药品监管部门暂时未公布参比制剂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推进上述项目研发，或政策要求导致项目投入大幅增加，继续研发已无明显优势，暂缓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美沙拉嗪肠溶片+原料”、“巴洛沙韦片+原料”、“多索茶碱注射液+原料”、“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原料”等项目申报企业经多导致竞争加剧或项目已进集采，继续研发已无明显优势，公司出于市场原因考虑，暂缓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原料”、“西甲硅油乳剂+原料”、“吸入用盐酸左旋沙丁胺醇溶液+原料”、“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鎓+原料”、“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原料”、“法罗培南钠颗粒”项目已经进入审评审批阶段，后续继续研发使用资金较少，以及根据“碳[13C]-尿素片+原料”项目研发进展，对其研发策略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3、“乾清颗粒”、“左卡尼汀口服溶液”尚在研发过程中，其中“乾清颗粒”已经完成II期临床，正在筹备III期临床研究；“左卡尼汀口服溶液”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研发进展以及到上市阶段的资金需求，对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研发完成的时间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药物研发能力可以保障项目后续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将新产品的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实现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包括手性药物技术平台、生物合成技术平台、连续流智造技术平台、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外用透皮给药技术平台、眼部给药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可以保障公司项目的持续研发和获批，公司目前拥有76个制剂产品注册批件，69个原料药备案登记(54个原料药备案登记状态已转“A”)。

(二)核心研发团队可以为公司药物研发提供坚实的支撑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外部引进等多种方式培养起来的核心研发团队，组建起来数百人的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

四、风险因素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是公司在总体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基于项目研发进度、市场情况、其他产品最新进展等因素进行的投入优先级调整。以上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后续研发过程中，仍可能面临研发进展不及预期、项目延长、变更、终止等风险，以及由于宏观环境、行业周期以及国家、地方政策等外部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需求、行业趋势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优化产品布局。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及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6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9	华纳药厂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9:00-16: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6月24日16: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5年6月24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nddm@warrant.com.cn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6月24日16: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护照、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电子信箱：hnddm@warrant.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增加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13日起，新增中邮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04 C:016205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400005 B:400006	
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837 C:003838	
4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10 C:006211	
5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12 C:006213	
6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463 C:009464	
7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465 C:009466	
8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946 B:020947	
9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850 C:020851	
10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539 C:012540	
11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11 C:012612	
13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21303 C:021304	
1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400009 C:009456	
15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400027 C:400029 D:019095	
17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B:009976	
18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002243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9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715 C:006716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0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461 C:009462 D:024343	

备注：

1.自2022年5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自2023年7月20日起取消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1)取消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00005)及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00006)自动升降级业务，即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再进行自动份额类别的调整；(2)调整A类、B类基金份额申购、追加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金额起点为0.01元，调整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起点为0.01份。

2.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5年3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自2024年6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